檔號：PER
保存年限：



0965-1351

電子公文 人事室

裝 訂 線 0x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六日
發文字號：住福利字第0930308795號
附件：特惠行程表、活動登記表（含旅遊契約書）（093Y0D003214-01.doc、093Y0D003214-02.doc、093Y0D003214-03.doc，共三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休假優遊宅急配」—九十三年公教員工國內休假旅遊活動增辦行程特惠文宣，歡迎公教員工自由選擇參加，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為鼓勵公教員工國內休假旅遊，本活動各套裝旅遊行程，推出以來，咸獲參加人員反映好評，茲配合年底新推出數增辦行程，如附表。歡迎公教同仁攜眷參加，並可選擇持國民旅遊卡刷卡付費。公教員工持國民旅遊卡付費者，如需申請休假補助費，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檢附增辦活動行程表及登記表各一份（請影印使用），有意參加之各級公教員工自即日起即可填表傳真報名參加。本活動查詢網址：www.hwc.gov.tw，洽詢電話：（02）23979298轉830至833。報名傳真專線：（02）23971793。

正本：各中央機關學校、省市政府、省諮、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本會福利組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八樓
傳真：（02）二三九七五五八五
承辦人：承辦人：賴榮宗
電話：（02）二三九七九二九八
E-Mail：CPA833@CPA.GOV.TW

93年10月7日暨收文總字第0930008232號

90年10月07日 09時42分28秒
1-1=[BB0A5E4E39E94810]

增辦行程

休假優遊宅急配

九十三年公教員工國內休假旅遊活動原訂每月出團一次，開辦以來獲參加人員反映佳評，為鼓勵公教同仁休假旅遊，特按照專案合約內容及路線行程，依確保安全品質及價格不變等原則，另增闢數梯次熱門路線，併原訂行程規劃為每月二至三行程出團，歡迎攜眷參加，並可選擇持國民旅遊卡刷卡付費。



每團行程專案特惠

* 優質餐飲：午晚餐每桌三千元。
* 高雅住宿：客房以當地頂級旅館二人一房為標準。
* 交通安全：車輛限三年內車齡，並附出發日前一週內合格維修證明。
* 導覽解說：每車派有專業人員導覽服務。
* 平安保障：旅遊平安保險與醫療保險合計四〇六萬元之保險。
* 便利接送：團體報名人數達三十人，洽由旅行社專程接送。
* 確保品質：由本會自行付費派員隨團服務。

以量制價 物超所值！歡迎多加利用！

（每月出團路線、日期請參考背面資料）

主辦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承辦單位：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九十三年公教員工國內休假旅遊活動」增辦活動行程

路線名稱（天數）、價格	各梯次出團日期	報名日期	承辦旅行社	備註
中部鄉睦四園采風之旅（二天一夜）NT.3,000 元	93.10.27	自即日起至 93.10.13	萬客隆旅行社 (03)3688899	增辦行程
花蓮休閒風情篇（二天一夜）NT.3,000 元	93.11.4	自即日起至 93.10.21	威信旅行社 (02)25619822	原訂行程
新竹橫、阿里山、達娜伊谷（二天一夜）NT.3,000 元	93.11.22	自即日起至 93.11.8	捷寶旅行社 (03)5711501	增辦行程
武陵農場二日遊（二天一夜）NT.3,000 元	93.12.1	自即日起至 93.11.24	長虹旅行社 (02)25238485	原訂行程
南臺灣山盟海誓三日遊（三天二夜）NT.4,500 元	93.12.23	自即日起至 93.12.10	天銨國際旅行社 (02)25223906	增辦行程

查詢網站：www.hwc.gov.tw
洽詢電話：(02)23979298 轉 833

九十三年公教員工國內休假旅遊活動登記表 活動名稱:_____

服務機關(學校):_____ 活動日期: 93 年___月___日起至___月___日止

姓名（請簽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相關資料調查(請勾選)
□員工(聯絡代表)	年 月 日		□國旅卡 □現金 □兩人房（基本費） □單人房(需加價) □素食 住址： 電話：
□員工 □眷屬	年 月 日		□國旅卡 □現金 □兩人房（基本費） □單人房(需加價) □素食 住址： 電話：
□員工 □眷屬	年 月 日		□國旅卡 □現金 □兩人房（基本費） □單人房(需加價) □素食 住址： 電話：
□員工 □眷屬	年 月 日		□國旅卡 □現金 □兩人房（基本費） □單人房(需加價) □素食 住址： 電話：
□員工 □眷屬	年 月 日		□國旅卡 □現金 □兩人房（基本費） □單人房(需加價) □素食 住址： 電話：
□員工 □眷屬	年 月 日		□國旅卡 □現金 □兩人房（基本費） □單人房(需加價) □素食 住址： 電話：
□員工 □眷屬	年 月 日		□國旅卡 □現金 □兩人房（基本費） □單人房(需加價) □素食 住址： 電話：
□員工 □眷屬	年 月 日		□國旅卡 □現金 □兩人房（基本費） □單人房(需加價) □素食 住址： 電話：
□員工 □眷屬	年 月 日		□國旅卡 □現金 □兩人房（基本費） □單人房(需加價) □素食 住址： 電話：
□員工 □眷屬	年 月 日		□國旅卡 □現金 □兩人房（基本費） □單人房(需加價) □素食 住址： 電話：
聯絡代表電話：(o)： (H)：		傳真： 手機：	E-mail：
備註：			

《注意事項》：

1 預約傳真：(02) 23971793（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福利組）。

2 行程景點、費用等詳情，已於住福會網站公告，各梯次名額依傳真時間順序登記，請同仁儘早預約。

3 各梯次於出團日前一週截止登記，活動費用由旅行社於出發前一週傳真刷卡收據，持國民旅遊卡付費者，如遇中途退款，仍須以國民旅遊卡刷退款。

4 九十三年公教員工國內休假旅遊活動契約書(詳背面)，請詳閱，以維個人權益。

5 本次旅遊每位旅客旅遊意外責任險200萬元(含3萬元醫療險)，另為每位旅客加保旅行平安險200萬元及醫療險3萬元。

6 查詢網址：www.hwc.gov.tw，服務電話(02)23979298轉830至833。

九十三年公教員工國內休假旅遊活動契約書

（旅行社名稱）（以下稱乙方）

甲乙雙方同意就本旅遊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一條（國內旅遊之意義）

本契約所稱國內旅遊，指全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台灣地區各縣市（含離島）之觀光遊憩活動。

第二條（適用之範圍及順序）

本旅遊團自出發日起至結束日止之旅遊活動，依照雙方同意之行程表、報價單、廣告、投標文件亦為本契約之一部。

第三條（旅遊團名稱及預定旅遊地區）

本旅遊團名稱為

一、 旅遊地區（城市或觀光點）：

二、 行程（包括起程回程之詳細地點、日期、交通工具、住宿旅館、餐飲、遊覽及其所附隨之服務說明）：

前項記載得以所刊登之廣告、宣傳文件、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內容代之，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如說明僅供參考者，其記載無效。

第四條（集合及出發時地）

甲方應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於 準時集合出發。甲方未準時到約定地點集合致未能出發，亦未能中途加入旅遊者，視為甲方解除契約，工作得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行使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旅遊費用）

旅遊費用：

住宿雙人房每人新台幣 元整。

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書時向甲方收取全部旅遊費用。

第六條（免於給付旅遊費用之效力）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於給付旅遊費用者，乙方得逕行解除契約。

第七條（旅遊費用所涵蓋之項目）

甲方依第五條約定繳納之旅遊費用，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 代辦證件之規費：乙方代理甲方辦理所須證件之規費。

二、 交通運輸費：旅程所需各種交通運輸之費用。

三、 餐飲費：旅程中所列應由乙方安排之餐飲費用。

四、 住宿費：旅程中所需之住宿旅館之費用，如甲方需要單人房，經乙方同意安排者，甲方應補繳所需差額。

五、 遊覽費用：旅程中所列之一切遊覽費用，包括遊覽交通費、入場門票費。

六、 接送費：旅遊期間機場、港口、車站等與旅館間之一切接送費用。

七、 服務費：領隊及隨團服務人員之小費。

前項第二款交通運輸費，其費用調高或調低時，應由甲方補足，或由乙方退還。

第八條（旅遊費用所未涵蓋項目）

第五條之旅遊費用，不包括下列項目：

一、 非本旅遊契約所列行程之一切費用。

二、 甲方個人費用：如飲料及酒類、洗衣、電話、電報、私人交通費、自由活動費、個人傷病醫療費、宜自行給與提供個人服務者（如旅館客房服務人員）之小費或其回遊失物費用及報關。

三、 未列入旅程之機票及其他有關費用。

四、 其他不屬於第七條所列之開支。

第九條（強制投保保險）

[illegible]

乙方如未依前項規定投保者，於發生旅遊意外事故或不能履約之情形時，乙方應以主管機關規定最低投保金額計算其應理賠金額之三倍賠償甲方。

乙方應於出發前一日提示任揚會有關本活動之保單。

第十條（組團旅遊成團人數）

本旅遊團須有 人以上報名（以成費人數為準）參加始組成，如未達前定人數，乙方應於預定出發之四日前通知甲方各報名者解除契約，並於二日內負責全額退費予報名者，怠於通知致甲方受損害者，乙方應賠償甲方損害。

第十一條（證照之保管）

乙方代理甲方處理旅遊所需之手續，應妥善保管甲方之各項證件，如有遺失或毀損，應即生動補辦，且各項證件資料不作其他運用，如因此甲方受損害時，應賠償甲方損失。

第十二條（旅客之變更）

甲方得於預定出發日[illegible]前，經乙方同意將其在本旅遊契約上之權利義務讓與第三人。

依第一項規定變更旅遊契約之權利義務之第三人，自乙方同意時起，承繼甲方基於該旅遊契約一切之權利義務。

第十三條（旅行社之變更）

乙方不得將本契約轉讓或併圍其他旅行業，否則甲方得解除契約，其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甲方於出發前或解變或被告知未經約已轉讓其他旅行業，乙方應賠償甲方所繳全部團費百分之十之違約金，其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第十四條（旅程內容之變更及價格）

旅遊中之食宿、交通、旅遊觀光點等[illegible]，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或理由變更旅遊內容，乙方未依本契約所訂與等級辦理報名，交通旅程或遊覽項目等事宜時，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差額二倍之違約金。

第十五條（因旅行社之過失延誤行程）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行程時，乙方應即徵得甲方之書面同意，繼續安排未完成之旅遊活動或安排甲方返回，乙方怠於安排時，甲方並得以乙方之費用，搭乘相當等級之交通工具，自行返回出發地，乙方並應賠償甲方未完成旅程之費用。

前項延誤行程期間，甲方所支出之食宿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應由乙方負擔，甲方並得請求依全部旅費除以全部旅遊日數乘以延誤行程日數計算之違約金，但延誤行程之總日數，以不超過全部旅遊日數為限，延誤行程時數在五小時以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

第十六條（因旅行社之過失變更旅客）

乙方於旅遊地中，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變更甲方不願時，除應負擔甘更期間甲方支出之食宿及其他必要費用，及由出發地至第一旅遊地與最後旅遊地返回之交通費用外，並應賠償依全部旅遊費用除以全部旅遊日數乘以變更日數後相同金額二倍之違約金，但變更日數之計算，以不超過全部旅遊日數為限。

第十七條（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前得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約，但應出支行政規費，並應依下列標準賠償：

1. 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七日以前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
2. 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四日至第六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
3. 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三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4. 通知於旅遊開始前一日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
5. 通知於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到達者或未通知不參加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

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應先扣除行程中優費後計算之。

第十八條（因旅行社過失無法成行）

乙方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甲方之旅遊活動無法成行者，乙方於知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甲方並說明事由。怠於通知者，應賠償甲方每位旅遊費用之全部計算之違約金；其已為通知者，則按通知到達甲方時，距出發日期時間之長短，依下列規定計算應賠償甲方之違約金。

1. 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七日以前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
2. 通知於出發日前第四日至第六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
3. 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二日至第三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4. 通知於出發日前一日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
5. 通知於出發當日以後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

第十九條（出發前有法定原因解除契約）

[illegible]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中途離隊退出旅遊活動時，不得要求乙方退還旅遊費用。

甲方因個人因素於旅遊活動開始後，未能及時參加部分旅遊項目或未能及時搭乘飛機、車、船等交通工具時，視為自願放棄其權利，不得向乙方要求退費或任何補償。

第二十一條（終止契約後之回程安排）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中途離隊退出旅遊活動時，乙方應為甲方安排脫隊後返回出發地之住宿及交通。

前項住宿、交通費用以及乙方為甲方安排之費用，由甲方自清。

第二十二條（旅遊途中行程食宿遊覽項目之變更）

旅遊途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依預定之旅程、食宿或遊覽項目等履行時，為維護本契約旅遊團體之安全及利益，乙方得依實際需要，於徵得全體團員三分之二同意後變更旅程、遊覽項目或更換食宿、旅程，如因此超過原定費用時，不得向甲方收取，但因變更致節省支出經費，應將節省部分退還甲方。

甲方不同意前項變更旅程時得終止本契約，並請求乙方墊付費用將其遣回原出發地。

第二十三條（責任歸屬及協辦）

旅遊期間，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搭乘飛機、輪船或汽車、火車、捷運或於餐廳旅館等各項旅遊設施（區）中所受之損害，應由提供服務之航空、輪船或汽車、或餐廳、旅館等機構直接對甲方負責，但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協助甲方處理。

第二十四條（協助處理義務）

甲方在旅遊中發生身體或財產上之事故時，乙方應為必要之救援協助處理

前項之事故，係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其所生之費用，由甲方負擔，但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協助甲方處理。

第二十五條（國內購物）

乙方不得於旅遊途中，強迫安排甲方購物行程，但經甲方要求或同意者，不在此限。

所購物品如有瑕疵或品質不如廣告或說明者，甲方得於受領所購物品後一個月內，請求乙方協助其處理。

第二十六條（懲信及附則）

甲乙雙方應遵守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乙方於旅行當地[illegible]，不得以本旅遊契約甲方應負擔費用 或以非旅遊相關甲方[illegible]

旅遊，或於本契約書簽上非由乙方事與者行為抗辯。

訂約人：甲方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或電傳：

乙方 公司名稱：

註冊編號：

負 責 人：

住 址：

電話或電傳：

乙方委託之旅行業副署：

（本契約如係經由委甲辦旅行業自行組團而與旅行業簽約者，下列各項應填載）

公司名稱：

註冊編號：

負 責 人：

住 址：

電話或電傳：

簽約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如未記載以交付訂金日為簽約日期）

簽約地點： （如未記載以甲方住所地為簽約地點）